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WIND

XINJIANG GOLDWIND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08

2010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更改通知

請參閱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於2011年5月9日之2010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知(「股東周年大會通知」)與通函(「通函」)。公司2010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將於原定時間和地點於2011年6月24日星期五上午10:30，於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經濟技術開發區上海路107號舉行。

除非本通知中另有提到，在此使用的括號中名詞與通函中定義一致。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監管機構要求，公司茲更改股東周年大會通知，以將提議的決議案重新排序；原來提議的決議案按照時間順序並分別按2011年3月25日及2011年4月19日之公司董事會批准的順序進行排列。股東周年大會將使用更改過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更改表格」)將與本更改通知一並附上。代表委任更改表格將取代通函所附之委任表格。

除上述提到的更改外，股東周年大會通知其他事項(如參會資格和登記程序)並無更改。

茲更改公告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將於2011年6月24日星期五上午10:30，於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經濟技術開發區上海路107號舉行，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1. 作為普通決議案，審議並批准公司2010年度董事會報告。
2. 作為普通決議案，審議並批准公司2010年度監事會報告。

* 僅供識別

3. 作為普通決議案，審議並批准公司2010年度核數師報告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4. 作為普通決議案，審議並批准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分派。
5. 作為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2010年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6. 作為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重新分配約人民幣55百萬元及人民幣89.61百萬元，分別為公司發行H股及A股所得款項中用於投資江蘇大豐海上風電機組研發和製造基地（而非原南京兆瓦級風電機組產業化項目）的部份。
7. 作為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公司2010年度報告。
8. 作為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以下由公司作出的信貸融資申請建議，並就此授權武鋼先生代表公司簽署任何必要文件及採取任何必要行動：
 - (i) 建議就營運資金貸款（包括循環貸款融資）、銀行承兌匯票、保函、貿易融資（包括信用證）、國內信用證、保理、貼現及固定資產貸款等向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烏魯木齊市中山路支行申請人民幣79.15億元的綜合信貸融資額；
 - (ii) 建議向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行申請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的綜合信貸融資額；
 - (iii) 建議就貸款（人民幣或等額外幣貸款）、貸款延期、銀行保函、銀行承兌匯票、貿易融資（包括信用證及國內信用證）、資金業務、貼現、信貸證明及保理等向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行申請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的綜合信貸融資額；
 - (iv) 建議就營運資金貸款、銀行承兌匯票、保函、貿易融資、國內信用證、保理、貼現、固定資產貸款、融資租賃及海外項目融資等向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分行）申請人民幣40億元的綜合信貸融資額；

- (v) 建議就貸款融資、銀行承兌匯票、信用證、保函、商業承兌匯票貼現等向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行申請人民幣6億元的綜合信貸融資額；
 - (vi) 建議就貸款融資、保函及銀行承兌向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分行申請人民幣3億元的綜合信貸融資額；
 - (vii) 建議就貸款、保函、信用證、銀行承兌匯票、商業票據貼現、保理、國內信用證及國內代付等向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營業部暨北京管理部申請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的綜合信貸融資額；
 - (viii) 建議就銀行保函及外匯遠期交易向德意志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申請不超過人民幣2.5億元的綜合信貸融資額；
 - (ix) 建議就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的貸款、銀行保函、備用信用證、貿易信用證、貼現、承兌匯票、應收款項融資、應付款項融資、進口融資及外匯相關業務等向花旗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請1億美元的綜合信貸融資額；及
 - (x) 建議就營運資金需要向中國進出口銀行陝西分行申請人民幣2億元的綜合信貸融資額。
9. 作為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公司201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期間為其子公司利益作出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6億元及年期不超過五年的保函。
10. 作為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聘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中國核數師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國際核數師，任期一年。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1. 作為特別決議案，**動議**批准公司按下文所載條件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的公司債券（「**公司債券**」）：

本金總額	:	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
期限	:	不超過10年（受董事會根據發行之時的市場狀況作出的最終決定所影響）
利率	:	根據股東的批准和授權，董事會按照發行時的現行市況和其他有關公司債券發行的情況確定
募集資金用途	:	發行公司債券的淨募集資金額將被用作公司的流動資金和置換銀行貸款以降低公司融資成本並改善融資結構

及**動議**授權董事會根據適用的法律和法規及發行時的市場狀況處理（包括（但不限於））關於本次公司債券發行的下列事宜：

- (a) 根據公司需要及發行時的現行市況，決定發行公司債券的具體條款和安排，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總額、期限、利率、發行對象、募集資金用途、對公司原股東的配售安排、分期發行（如有）以及製作、遞交、簽訂、簽署、接受、披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
- (b) 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章程**」）規定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外，在股東授權範圍內，可依據監管部門的發行政策或市場狀況的任何改變對發行公司債券的條款及安排進行相應的調整；
- (c) 聘請相關中介機構；

- (d) 決定任何其它與發行公司債券相關的事宜；
- (e) 進一步授權公司董事長武鋼先生代表公司簽署任何法律文件，並負責具體發行公司債券；及

上述提及的授權（如獲批准）應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作出決議起18個月內有效。

12. 審議及批准以下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有關期間，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公司所發行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額外普通股（「H股」），以及授出與此有關的要約、協議和選擇權，惟受下列條件的限制：
 - (i) 除非董事會可能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利的要約、協議及選擇權，否則有關授權不得延長至超過有關期間；
 - (ii) 董事會配發及發行的H股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在本決議案獲得批准之日期已發行的H股的20%；及
 - (iii) 董事會將會僅根據不時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行使有關授權下的權利，並僅會於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機構的批准後行使有關授權下的權利。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直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公司章程或其它相關法律法規，公司應當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載的授權之日。
- (b) 授權董事會批准、簽署、作出或促使簽署及作出其認為與發行新H股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間和地點，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需的申請，訂立承銷協議或任何其它協定，確定所得款項用途）；
- (c) 授權董事會就本次特別決議案將批准的公司增發新H股所涉及的公司註冊資本增加及公司股本結構變化等方面，對公司章程做出其認為合適的相應修改，並在中國、香港和其它有關機關進行所有必需的批准、備案和登記。」
13. 作為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向三峽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申請人民幣5億元綜合信貸融資額的申請建議並授權武鋼先生代表公司簽署任何必要文件及採取任何必要行動。
14. 作為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以下由公司作出的信貸融資申請建議，並就此授權武鋼先生代表公司簽署任何必要文件及採取任何必要行動：
- (i) 建議向國家開發銀行新疆分行申請不超過人民幣24億元的綜合信貸融資額；
 - (ii) 建議向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烏魯木齊分行申請不超過人民幣2.5億元的綜合信貸融資額；
 - (iii) 建議向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烏魯木齊分行申請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的綜合信貸融資額；

- (iv) 建議就營運資金貸款、貸款延期、銀行承兌匯票、保函、貿易融資、國內信用證、保理、貼現、資金業務、信貸證明、固定資產貸款及海外項目融資向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行申請不超過人民幣16億元的綜合信貸融資額；及
 - (v) 建議公司向其他金融機構分別申請單筆不超過人民幣3億元的綜合信貸融資額。
15. 作為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於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受中共中央委員會組織部管理且不得向公司收取任何津貼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任期內向彼等各自支付年度津貼人民幣200,000元（含稅）。
 16. 作為特別決議案，審議及批准修改公司章程第8.03條及第10.11條的提議（詳情請參閱公司日期為2011年5月9日的通函）。
 17. 作為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對外投資管理制度（修訂稿）。
 18. 作為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選舉黃博士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馬金儒

2011年6月3日

附註：

1. 隨本更改通知一並附上代表委任更改表格，此代表委任更改表格將取代2011年5月9日隨通函附上之代表委任表格。
2. 請參閱2011年5月9日公司股東周年大會通知中載明之參會資格、登記程序、受委代表委任及其它相關事宜。
3. 給予公司A股股東的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已另行發佈。

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武鋼先生、郭健先生及魏紅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燦先生、高忠先生及呂厚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友三先生、施鵬飛先生及李民斌先生。